



浦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摘要

浦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尖山村、新谊村，地块占地面积为 5282m²，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247336°，北纬 29.978805°。调查地块东至浦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建），南至农田，西至朱家蓬村，北至停车场。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调查地块 1986 年前为农田、河道、道路，1985 年-1986 年，经过本地块内的道路往地块北侧改建，改建后地块内无道路；1998 年仅地块北侧用地红线位置建了一栋农居房（部分用地在本地块红线内），于 2009 年底拆除；2012 年初在原农居房位置建了水泥混凝土地基（部分用地在本地块红线内，未盖房），于 2018 年 6 月拆除，该位置随后逐渐恢复为农田；地块内 2011 年开始填河，于 2012 年底填完（填土来源于本地块外南侧的农田土壤），原河道位置全部变为农田；2023 年 5 月 23 日，该地块使用权人归属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A5）。

根据萧山区浦阳单元 XSLP07(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本地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30109202300142 号），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A5），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中的医疗卫生用地（0806），根据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医疗卫生用地（0806）为敏感用地且为甲类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0806），为敏感用地且为甲类地块（项目启动时依据该文件，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实施，原浙环发[2021]21 号同时废止）。因此，本地块根据上述文件要求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4 年 6 月，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浦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开展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浙环发[2021]21号（2024年10月1日，浙环发[2024]47号实施，原浙环发[2021]21号同时废止）等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现场走访、资料分析对调查地块内污染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编制完成了《浦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本地块内的现状为农田，地块历史上为农田、河道、道路、农居房、水泥混凝土地基。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基本对土壤无影响；河道曾为凰桐江支流，后地块所在区域不断开发建设，河道被填土，本地块内的河道填土均来源于本地块外南侧的农田土壤，该填土所在区域（填土用于填河道前）历史上一直为农田，未建设过工业企业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田种植农作物类型与本地块内基本一致，故可判断该填土性质与本地块内土壤性质基本一致；农居房产生的主要为生活污染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道路及水泥混凝土地基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等均按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要求外运处置。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调查地块紧邻地块现状主要为浦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建）、农田、朱家蓬村、停车场、浦阳镇中心幼儿园；紧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和河道。周边地块现状主要为兴浦路、公租房地块（在建）、珺和府北区、浦阳镇中心小学（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教育指导中心）、真美农场、农田、萧山服务区、临街商铺、浦江苑小区、萧山浦阳综合市场、尖山新区；周边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河道、道路、杭州银河线缆有限公司、杭州友阳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棉麻纺织厂、醋酸厂、杭州芯雅五金粉末有限公司。

紧邻地块现状浦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水管网走向均不通过本地块内，医疗废物均按相关规范暂存及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及固废均妥善处置，不直接往环境排放，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基本对土壤无影响；朱家蓬村、浦阳镇中心幼儿园产生的主要为生活污染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

化器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基本对土壤无影响；停车场该区域内停放家用小轿车，不涉及大货车的停放，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地面没有明显的污染痕迹。紧邻地块历史上存在的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基本对土壤无影响；河道曾为凰桐江支流，后地块所在区域不断开发建设，河道被填土，填土均来源于本地块外南侧的农田土壤，该填土所在区域（填土用于填河道前）历史上一直为农田，未建设过工业企业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田种植农作物类型与本地块内基本一致，故可判断该填土性质与本地块内土壤性质基本一致。综上所述，紧邻地块对本调查地块不存在潜在污染途径，对本调查地块基本无影响。

周边地块现状兴浦路、公租房地块（在建）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等均按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要求外运处置，对土壤基本无影响；珺和府北区、浦阳镇中心小学（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教育指导中心）、临街商铺、浦江苑小区、萧山浦阳综合市场、尖山新区产生的主要为生活污染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基本对土壤无影响；真美农场为浦阳镇中心小学的劳动基地，主要种植蔬菜，化肥使用量极少，基本对土壤无影响；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基本对土壤无影响。周边地块历史上存在的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基本对土壤无影响；河道曾为凰桐江支流，后地块所在区域不断开发建设，河道被填土，填土均来源于本地块外南侧的农田土壤，该填土所在区域（填土用于填河道前）历史上一直为农田，未建设过工业企业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田种植农作物类型与本地块内基本一致，故可判断该填土性质与本地块内土壤性质基本一致；道路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等均按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要求外运处置，对土壤基本无影响；综上所述，以上周边地块现状及历史对本调查地块不存在潜在污染途径，对本调查地块基本无影响。本调查地块周边地块潜在污染源和关注污染物识别主要针对历史企业杭州银河线缆有限公司、杭州友阳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棉麻纺织厂、醋酸厂、杭州芯雅五金粉末有限公司以及萧山服务区（现状）进行。

据本调查地块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知，本地块东侧 70m 处的在建公租房地块已于 2022 年 2 月展开过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编制了《萧山区浦阳单元 XSLP0704-3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已备案且主管部门出具了备案意见。根据《萧山区浦阳单元 XSLP0704-3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对历史企业杭州银河线缆有限公司、杭州友阳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棉麻纺织厂的调查内容及报告结论：萧山区浦阳单元 XSLP0704-36 地块内及地块外对照点（共 29 个土壤监测点）的各监测指标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地块内 5 个及地块外 1 个下水检测点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中的 IV 类要求；该地块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可用于第一类用地的再开发利用。该地块内的历史企业位于本调查地块地下水下游，废水均纳管排放或在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至达标后排放，且污水管网走向均不通过本地块内或紧邻本地块；历史企业均不存在高架源，其污染因子影响范围主要为企业厂界内或厂界周边较近范围或企业不存在潜在污染途径。综上所述，萧山区浦阳单元 XSLP0704-36 地块内属于本调查地块的周边地块历史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不会对本调查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萧山区浦阳单元 XSLP0704-36 地块的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南向东北流向可知，本调查地块位于东南侧周边地块历史企业的西北方向，不在其下游方向，且距离较远，故本调查地块东南侧周边地块历史企业不会对本调查地块地下水造成影响；东南侧周边地块历史企业废水均在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至达标后排放或回用；且历史企业均不存在高架源，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型污染源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沉降）。因此，本调查地块东南侧周边地块历史企业主要关注污染因子基本不会对本调查地块产生影响，无可能潜在污染途径。

本调查地块西南侧周边地块现状萧山服务区距离本调查地块较远，且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型污染源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沉降）；餐饮废水及生活污水均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且管网均不经过本调查地块及紧邻本调查地块。因此，该服务区主要关注污染因子基本不会对本调查地块产生影响，无可能潜在污染途径。

另外，根据现场踏勘，本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无大型电厂及炼钢厂等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型污染源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沉降）的企业，不存在高架源，因此，本调查地块周边不涉及会对本调查地块产生大气沉降影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沉降）的污染途径。综上所述，本调查地块周边地块历史及现状企业基本不会对本调查地块产生影响。

同时，我公司委托杭州质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地块土壤进行了快筛检测，结果显示：PID 快速检测结果为 0.1~0.2ppm，地块土壤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水平较低；现场 XRF 重金属快速检测结果显示各重金属浓度水平均较低。各采样点土壤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及重金属浓度均可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 A.2 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各土壤采样点的浓度与地块外对照点 S01 相比差距不大。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本调查地块内历史上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历史上不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地块内及紧邻地块、周边地块现状和历史上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直接影响的污染源，地块内现场快速筛查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以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文第十五条的情形，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医疗卫生用地（A5）开发利用。